

木垒县人民医院2023年公共卫生设施综合能
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YXD-2023-028(CG)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木垒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木垒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公共卫生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XD-2023-028（CG）

项目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公共卫生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公共卫生设施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0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45 天（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1）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2）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6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8、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木垒县人民医院

地址：木垒县科教西路150号

联系方式：0994-4831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5楼

联系方式：0994-2525500

项目联系人：庞工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994-4826632

地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木垒县人民医院 地 址：木垒县科教西路150号 联系方式：0994-4831777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5楼 业务联系人：庞工 电话：0994-2525500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所属行业： <u>工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u>
2.1	资金来源：政府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750万元；最高限价：750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u> 包（本项目不适用）
9.1	<p>1. 提供 2022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或免税证明；</p> <p>2. 提供 2022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p>
12.1	<p>1) 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为宜。</p> <p>2) 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保证金交纳手续。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62860000001018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4日18:00时）</p>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如投标单位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p>

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投标单位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送达，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4、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下列要求装订；1正2副。电子U盘一份（PDF版本），开标后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5楼1503开标室，纸质版用于存档使用接受邮寄。

条款号	内 容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6</u> 月 <u>15</u> 日上午 <u>11:00</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9.2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及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20.4	核心产品：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23.2	评标方法：适用（2）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 <u>合同价款的10%</u>
3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注：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4-2525500/1123480165@qq.com</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提供2022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成立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或免税证明；	提供2022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对应项的具体要求。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未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10.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10.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10.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10.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如本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编排在后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具体要求，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新疆地区：电汇、保函、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保函，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 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15.3 如果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姓名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监督人员或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公证。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评审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报价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供货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技术	投标文件的编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3 除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外，若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即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将导致**项目废标**。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交了残疾人福利企业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之一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123480165@qq.com）。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或31.1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32.1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 3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附件6填写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或未以纸质版现场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4-2525500

通讯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E座15楼1513室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如有）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使用：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买方____（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____经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 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木垒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 付款方式：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及人员培训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30%款项。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28 天。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木垒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项目需求

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招标参数（大C）

一、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减影。要求图像质量好，存储容量大，射线剂量低，操作灵活方便，技术含量高。

二、主要组成：多轴悬吊式C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三、投标厂商需提供投标机型的“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即NMPA认证

四、为降低辐射剂量，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如提供IGS Dosesense平台，或Clarity平台，或CLEAR+CARE平台。

★五、要求高压发生器、X线球管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六、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大C）	一套	<p>1、机架系统：</p> <p>1.1 全自动双滑环悬吊式C臂不少于3轴</p> <p>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不少于55种</p> <p>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p> <p>1.4 $CRA \geq 90^\circ$</p> <p>1.5 $CAU \geq 90^\circ$</p> <p>1.6 $RAO \geq 180^\circ$</p> <p>1.7 $LAO \geq 120^\circ$</p> <p>1.8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25度/秒</p> <p>1.9 C臂旋转采集速度≥ 60度/秒（正位）</p> <p>1.10 C臂旋转采集速度≥ 60度/秒（侧位）</p> <p>1.11 SID范围可调，最小范围≥ 90cm</p> <p>1.12 SID范围可调，最大范围≥ 120cm</p> <p>1.13 机架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p> <p>1.14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C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p> <p>2、导管床：</p> <p>2.1 碳纤维浮动床面</p> <p>2.2 床长≥ 28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p>	

		<p>2.3 床宽$\geq 50\text{cm}$</p> <p>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geq 280\text{KG}$</p> <p>2.5 床的最大物理承重$\geq 300\text{KG}$</p> <p>2.6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geq 120\text{cm}$</p> <p>2.7 床面的垂直升降范围$\geq 30\text{cm}$</p> <p>2.8 床面的旋转$\geq \pm 120^\circ$</p> <p>2.9 床面的横向运动$\geq 17\text{cm}$</p> <p>2.10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p> <p>3、液晶触摸控制屏</p> <p>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p> <p>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p> <p>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p> <p>3.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p> <p>4、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p> <p>4.1 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p> <p>4.2 最大管电流支持$\geq 1000\text{mA}$（100KV/100KW时）</p> <p>4.3 最小管电流$\leq 1\text{mA}$</p> <p>4.4 高频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p> <p>4.5 最小管电压$\leq 40\text{KV}$</p> <p>4.6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p> <p>4.7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p> <p>4.8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p> <p>5、X线球管：</p> <p>5.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geq 3000\text{W}$</p> <p>5.2 最大透视管电流$\geq 250\text{mA}$</p> <p>★5.3 阳极热容量$\geq 3.2\text{MHU}$</p> <p>5.4 管套热容量$\geq 4.9\text{MHU}$</p> <p>5.5 阳极最大散热功率$\geq 6500\text{W}$</p> <p>5.6 球管焦点≥ 3个，（最小焦点$\leq 0.3\text{mm}$，最小焦点功率$\geq 19\text{KW}$，中焦点$\leq 0.6\text{mm}$，中焦点功率：$\geq 42\text{KW}$，最大焦点$\leq 1.0\text{mm}$，最大焦点功率$\geq 90\text{KW}$）</p> <p>5.7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p> <p>5.8 球管采用油冷加水冷的冷却方式</p> <p>5.9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p> <p>5.10 球管具备焦点熔断技术，允许1个焦点熔断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不需要更换球管，且术中焦点熔断依然出线不影响正常使用</p> <p>5.11 曝光自动调节参数≥ 5项</p> <p>5.12 球管内金属铜滤片最小厚度 $\leq 0.1\text{mm}$</p> <p>6、数字化平板探测器：</p> <p>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p> <p>6.2 平板有效探测面积$\geq 38\text{cm} \times 29\text{cm}$</p> <p>6.3 平板分辨率$\geq 3.25\text{LP/mm}$</p> <p>6.4 平板像素尺寸$\leq 154\ \mu\text{m}$</p> <p>6.5 系统采集：$\geq 2480 \times 1920$矩阵</p>	
--	--	--	--

		<p>6.6 动态灰阶$\geq 16\text{bit}$</p> <p>★6.7 视野≥ 6视野</p> <p>6.8 最小视野$\leq 8 \times 8\text{cm}$, 最小视野对角线$\leq 11\text{cm}$</p> <p>6.9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p> <p>6.10 平板检测器光子转换效率$\geq 70\%$ DQE</p> <p>6.11 平板四侧均有智能调节按键</p> <p>7、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p> <p>★7.1 主机配备原厂双工作站处理系统, 分别完成图像采集和后处理操作</p> <p>7.2 标准DR模式, 速率: $\geq 0.5-7.5$帧/秒;</p> <p>7.3 标准DSA模式, 速率: $\geq 0.5-7.5$帧/秒, 并具有实时DSA功能</p> <p>7.4 数字脉冲透视$0.5-30$幅/秒</p> <p>7.5 数字脉冲透视不少于6档</p> <p>7.6 透视图像存储量≥ 1024幅</p> <p>7.7 最大透视图像储存时间$\geq 64\text{s}$</p> <p>7.8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 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p> <p>7.9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p> <p>8、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p> <p>8.1 可实现传统Roadmap功能</p> <p>8.2 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p> <p>8.3 可使用DR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p> <p>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p> <p>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 可淡进淡出, 循环显像</p> <p>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 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p> <p>9、图像采集及处理及优化技术软件包</p> <p>9.1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 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p> <p>9.2 由被投造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p> <p>9.3 由C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p> <p>9.4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p> <p>9.5 适应性边缘增强</p> <p>9.6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p> <p>10、图像显示系统:</p> <p>10.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TFT监视器</p> <p>10.2 检查室三台(19英寸)TFT监视器, 分别用于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显示; 控制室\geq两台(19英寸)TFT显示器, 用于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p> <p>10.3 (19英寸)TFT监视器亮度$\geq 400 \text{ cd/m}^2$</p> <p>10.4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geq 170^\circ$</p>	
--	--	---	--

		<p>10.5 监视器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p> <p>10.6 配有四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p> <p>10.7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p> <p>11、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p> <p>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容量≥ 25000幅</p> <p>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p> <p>11.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p> <p>11.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p> <p>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p> <p>11.6 后处理功能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p> <p>12、实时旋转DSA：</p> <p>12.1 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旋转采集</p> <p>12.2 头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60度/秒</p> <p>12.3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50度/秒</p> <p>12.4 侧位机架旋转采集范围≥ 200度</p> <p>12.5 最快采集速率≥ 75帧/秒</p> <p>12.6 动态血管实时旋转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p> <p>13、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p> <p>13.1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原厂提供）</p> <p>13.2 Intel® Xeon, 3.2GHz以上CPU，四核</p> <p>13.3 RAM: ≥ 32GB</p> <p>13.4 图像硬盘容量: ≥ 1TB</p> <p>1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p> <p>13.6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DICOM3.0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像，可用AVI文件输出完整图像</p> <p>13.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p> <p>13.8 控制室：≥ 19英寸高分辨率LCD彩色监视器一台</p> <p>13.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p> <p>13.10 最短重建时间：≤ 30秒</p> <p>13.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重建（VRT）</p> <p>★14、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p> <p>14.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p>	
--	--	---	--

		<p>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p> <p>14.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p> <p>★15、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p> <p>15.1 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p> <p>15.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60度/秒，旋转角度≥ 200度</p> <p>15.3 类CT最快扫描速率：≥ 75帧/秒</p> <p>15.4 重建矩阵$512 * 512$</p> <p>15.5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60秒</p> <p>15.6 密度分辨率：≤ 5Hu</p> <p>15.7 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p> <p>15.8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CT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p> <p>16、三维/三维融合功能</p> <p>16.1 血管机CT, CT, MR和PET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p> <p>16.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p> <p>16.3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p> <p>16.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p> <p>16.5 在不同2个显示（影像）间调级2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p> <p>17、二维/三维融合功能：</p> <p>17.1 术前CT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p> <p>17.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p> <p>18、射线剂量防护技术：</p> <p>★18.1 低剂量技术 提供IGS Dosesense平台，或Clarity平台，或CLEAR+CARE平台。</p> <p>18.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p> <p>18.3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1000幅</p> <p>18.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64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p> <p>18.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p> <p>18.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p> <p>18.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p> <p>18.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p> <p>18.9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p>	
--	--	--	--

		<p>光脚闸开关</p> <p>18.10 可以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p> <p>19、其他:</p> <p>19.1 高压注射器接口</p> <p>19.2 激光相机接口</p> <p>19.3 DICOM Send</p> <p>19.4 DICOM Print</p> <p>19.5 DICOM Query / Retrieve</p> <p>19.6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p> <p>19.7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p> <p>19.8 提供QFR或FFR测量系统1套</p> <p>20、技术服务</p> <p>20.1 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p> <p>20.2 开机率$\geq 95\%$</p> <p>20.3 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20.4 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p> <p>20.5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p> <p>20.6 国内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p> <p>21、5G远程数字化系统:</p> <p>21.1 登录及用户管理系统，支持通过微信进行设备用户邀请，专家邀请，用户管理及权限管理</p> <p>21.2 实时音视频系统，支持≥ 2方通话，通话方需具备现场技师、远程专家</p> <p>21.3 设备端基于隔离机制的安全远程控制,获取同品牌主台鼠标控制权，不连接设备网口，不接入医疗机构内部网络</p> <p>21.4 医院设备端和专家端带宽$\geq 30\text{Mbps}$的情况下，实时视频延时$\leq 300\text{ms}$</p> <p>21.5 影像数据通信使用加密</p> <p>22.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p> <p>22.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p> <p>22.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p> <p>22.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p> <p>22.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p> <p>22.5 参数内所有配置均为标配</p> <p>23. 商务条款</p> <p>23.1 配电柜、电缆、独立接地。</p> <p>23.2 根据医院机房要求，对机房进行铅屏蔽防护，防护标准3.5个铅当量，配备自动铅防护门3个，1米*2米的铅玻璃一块。</p> <p>23.3 设置一个谈话间，患者手术图像传输到谈话间</p> <p>23.4 医生工作站3套（包括主机、电脑、办公桌椅、工作台、打印机）按医院要求配置。</p>	
--	--	---	--

		<p>23.5环评、预评、控评、首次计量检测、机房装修（包括顶钢梁、接地）、改造、防护、安装以及通道运输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23.6机房及办公室装修（包括墙面、地面、门窗、上下层防水、机房所在楼层的地面用医用环保塑胶材料处理）</p> <p>23.7验收合格后整机由生产厂家免费保修一年，第三方产品由中标方质保。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出发，赶赴现场。外购设备当日不能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以保障正常使用。</p> <p>23.8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与此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协助出具计量合格检测报告。</p>	
--	--	---	--

七、其他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 （3）付款方式：**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设备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30%款项，设备验收合格及人员培训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30%款项（具体要求已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评审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专家由昌吉州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进行任何调整。

-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七、评分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4
2	技术部分	56
3	经济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30	<p>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3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标书制作	2	<p>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0.2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0.3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相关业绩	5	<p>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p>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7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昌吉相邻地州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在昌吉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p> <p>2、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p>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好的合理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质保期, 维修响应时间等),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 最高加2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 每少一年扣2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10	关键(核心★号)技术参数不完全满足不得分, 参数完全满足得10分。	
	其他技术指标	42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 由专家评审, 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 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 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 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 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 视为负偏离, 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	
	安装技术水平	4	疆内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1分, 配备2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 得1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 方案合理得1分。	
其他	加减分项		1、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认定) 2、按其他规定、不良行为需要加分、减分的。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折扣，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且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否则不予折扣。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方法和标准。

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7.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 9、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注：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资料应在第二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处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投标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终止，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自然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非自然人投标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非自然人投标或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被授权人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被授权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等，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不能作为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年（2021年或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等规定，则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
3. 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 条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注：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3、其他相关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下文_____向贵公司支付 应由我公司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以电汇或现金形式重新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公司交纳的项目招标代理费用。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盖章)

日期：_____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1.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支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贿行为，不存在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2. 我公司未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失实，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我公司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若我公司取得了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时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备注: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 投标人如无关联单位也应提供相关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1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3 其他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